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75)

關連交易 共同投資 PHARUS, INC.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投資者（長和全資附屬公司）、Quark 及 Pharus（Quark 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已認購，而 Pharus 已向各投資者發行若干 A2 系列優先股，故於緊隨該發行後，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持有 Pharus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8.33%。

Pharus 擬應專注於癌症早期檢測分子診斷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交易完成前，Quark 已根據由 Quark 與 Pharus 訂立的資產轉讓及許可協議向 Pharus 轉讓或允許 Pharus 使用若干資產（包括用於 Pharus 將開展的業務之專利權、專有技術及實物資產）。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長和投資者、Quark 與 Pharus 已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列交易完成後規管 Pharus 的條款。

長和投資者已同意委任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作為其委派代表代其投票，長和董事已同意委任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的授權代表作為其替任人代其投票，相關投票僅就 Pharus 若干營運事宜而言。該等委任可由長和投資者於任何時候酌情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5.31%。因此，長和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共同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共同投資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共同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投資者（長和全資附屬公司）、Quark 及 Pharus（Quark 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已認購，而 Pharus 已向各投資者發行已購入之 A2 系列股份（「共同投資」）。

交易完成前，Quark 已根據由 Quark 與 Pharus 訂立的資產轉讓及許可協議向 Pharus 轉讓或允許 Pharus 使用若干資產（包括用於 Pharus 將開展的業務之專利權、專有技術及實物資產）。

2. 認購協議

下文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共同投資完成前，Pharus 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 股普通股及 18,999,999 股 A1 系列優先股，全部為 Quark 持有。

緊隨共同投資完成後，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持有 5,500,000 股 A2 系列優先股，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 A2 系列優先股。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持有的 A2 系列優先股即 Pharus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8.3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

2.1 有關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中所載條款，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應各自認購，而 Pharus 應向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發行已購入之 A2 系列股份。

2.2 代價

作為發行已購入之 A2 系列股份的代價，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將各自於交易完成後一個營業日內向 Pharus 支付相等於 A2 系列購買價的金額。

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照 Quark 根據資產轉讓及許可協議向 Pharus 轉讓或允許 Pharus 使用的資產的價值，以及 Pharus 的估計交易後估值（即約為 3,000 萬美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進行認購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2.3 交易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購入之 A2 系列股份的交易已於認購協議當日完成（「交易完成」）。

2.4 Quark 的保證

考慮到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Quark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各投資者保證，Pharus 將妥為並按時履行其在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各份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包括在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協定或按其他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的任何責任）。

3. 股東協議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長和投資者、Quark 及 Pharus 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載列交易完成後規管 Pharus 的條款。下文概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A2 系列優先股的權利

A2 系列優先股附帶以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清盤事件，A2 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應有權於相互平等情況下收取（優先於普通股及 A1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的金額：(i) 就其持有的每股 A2 系列優先股而言，為 A2 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 100%，另加所有應計未付的股息；以及(ii) Pharus 可從清盤事件中合法獲分配的資產及資金，其金額相當於倘向 Pharus 所有股東按彼等所持有 Pharus 已發行股本比例（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分配或支付時，該 A2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原有權收取的金額。

股份轉換權:	A2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行酌情決定將該等數目之 A2 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並且在受限於就股份分拆與合併、以證券形式支付的股息、重組或攤薄發行而不時進行的調整或重新調整情況下，A2 系列優先股初步按照 1:1 的初始換股率轉換成普通股。每股 A2 系列優先股應在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前按照當時適用的換股率自動轉換為已繳足及非增繳的普通股，而毋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投票權:	A2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 A2 系列優先股獲得一票投票權。
分派：	各 A2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照彼等各自在 Pharus 已發行股本（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中的持股比例獲得 Pharus 作出的任何分派。

3.2 Pharus 的業務

Pharus 集團的業務為癌症早期檢測分子診斷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該業務**」）。

3.3 所得款項的用途

股東協議各方應促使 Pharus 集團將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所得款項僅用於該業務。

3.4 董事會的組成

Pharus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只要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各自持有不時已發行 Pharus 股份總數至少 5%，則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應有權各自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各稱為「**長江董事**」）。

3.5 保留事項

各方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促使 Pharus 不會在未經其董事會簡單大多數成員（包括至少一名長江董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與下列保留事項相關的行動或作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決定：

- (a) 委任或罷免行政總監、財務總監或科學總監，或者對行政總監、財務總監或科學總監的任何聘用條件或職權範圍作出確認或重大改變；
- (b) 採納或更改 Pharus 任何以股權支付的薪酬或獎勵計劃或供 Pharus 集團僱員參與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
- (c) 採納 Pharus 的預算，或對其作出重大修訂；
- (d) 委任或罷免 Pharus 或任何其他 Pharus 集團成員的核數師；
- (e) 發行 Pharus 或任何其他 Pharus 集團成員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變更或更改 Pharus 或任何其他 Pharus 集團成員的股本，或為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新增投資者或股東；
- (f) 對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所得款項的協定用途作出任何變更；
- (g) 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與 Quark 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重續、終止、修訂交易或豁免與該等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權利；
- (h) 啟動、商討、實施或完成對 Pharus 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處置，或進行涉及轉讓 Pharus 至少 50% 發行在外的投票權的合併、重組或其他交易，包括與 Pharus 集團就此進行的任何重組；
- (i) 啟動、實施或完成 Pharus 集團或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的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但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除外）；
- (j) 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與第三方訂立任何獨家、不可撤回的許可；
- (k) 對該業務的性質或範圍作出重大變更；
- (l) 修改 Pharus 的公司章程，或 Pharus 或任何其他 Pharus 集團成員的其他章程文件；

- (m) 修訂、變更或放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n) 發行任何貸款證券、債券、債權證或類似的債務工具或變更任何該等工具的條款；
- (o) 就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總額超過 1,000,000 美元；
- (p) 針對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進行清算或其他類似程序的任何建議或行動；及
- (q) 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會導致 Pharus 集團的借款總額超過 1,000,000 美元的借款或資金籌集。

3.6 對轉讓的限制

股東協議載列若干對 Quark 及投資者轉讓 Pharus 股份的限制。

除向關聯方轉讓股份或 (就 Quark 轉讓股份而言，在受限於隨售權的情況下) 在股東協議日期兩週年屆滿後向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潛在真誠購買股份人士轉讓股份外，任何股東及其任何關聯方均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股份，但 (a) (就 Quark 轉讓股份而言) 獲得任何一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或 (b) (就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言) 獲得 Quark 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3.7 限制性契諾

Quark 同意直至 (i) 交易完成日後五年期屆滿，或 (ii) 其或其任何關聯方不再委任 Pharus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Quark (及其任何關聯方) 均不得在未經任何一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1) 與該業務競爭；(2) 招攬任何 Pharus 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或誘使其離開 Pharus 集團；或 (3) 招攬受僱或受聘於 Pharus 集團擔任董事或管理、行政主管或技術職務的任何人士或誘使其離開 Pharus 集團 (但根據股東協議協定的若干認可活動除外)。

各投資者同意，只要其持有任何 Pharus 集團成員的股份，其不得在未經 Quark 書面同意下，招攬受僱或受聘於 Pharus 集團擔任董事或管理、行政主管或技術職務的任何人士或誘使其離開 Pharus 集團。

3.8 終止

股東協議於 (i) 所有訂約方書面協議之日期，(ii)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之交易完成日，或 (iii) Pharus 全部股份由一人持有之日將全面終止。

4. 投票安排

長和投資者已同意委任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作為其委派代表代其投票，長和董事已同意委任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的授權代表作為其替任人代其投票，相關投票僅就 Pharus 若干營運事宜而言。該等委任可由長和投資者於任何時候酌情終止。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股份投資，以及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6. 有關涉及共同投資各方的資料

(a) 有關長和投資者的資料

長和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長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和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長和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

(b) 有關 Quark 及 Pharus 的資料

Quark 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Quark 集團主要從事通過其核心技術為合作夥伴提供優質精準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之業務。

Pharus 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harus 主要從事癌症早期檢測分子診斷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Quark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且 Pharu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交易完成前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7. 進行共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本公司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投資，涉及的產品及資產涵蓋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共同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機遇，可與本公司現有醫藥研發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並可能獲得具吸引力的回報及資本增值。

經考慮市場前景及未來盈利潛力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同投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且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各董事於共同投資中概無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共同投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5.31%。因此，長和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共同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共同投資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共同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資產轉讓及許可協議」 指 Quark 與 Pharus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關 Quark 向 Pharus 轉讓及允許使用若干資產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具有「3. 股東協議—3.2. Pharus 的業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台北市及開曼群島銀行普遍處理一般商務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台北市及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長江董事」	指 具有「3. 股東協議—3.4.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董事」	指 由長和投資者委任加入 Pharus 董事會的董事
「長和集團」	指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和投資者」	指 Cosmic Class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董事」	指 由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委任加入 Pharus 董事會的董事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	指 Jori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服務協議」	指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與 Pharus Taiwan, Inc.（信標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 Pharus 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共同投資」	指 具有「1. 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5）
「交易完成」	指 具有「2. 認購協議—2.3 交易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完成日」	指 交易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或長和投資者（視文義所需而定）
「清盤事件」	指 下述任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harus 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清算或類似事件； (b) 出售 Pharus 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不論通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c) 進行合併、重組或其他交易，其中 Pharus 至少 50% 已發行投票權予以轉讓； (d) Pharus 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且不可撤回地許可予第三方； (e) Quark 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或 (f) Quark 或 Pharus 任何重大違反交易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可能不時修訂者為準）
「普通股」	指 Pharus 股本中不時的普通股
「Pharus」	指 Pharu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harus 集團」	指 Pharus 及 Pharus 不時控制的所有實體
「Pharus 集團成員」	指 Pharus 集團中的任何實體
「已購入之 A2 系列股份」	指 （向各名投資者發行的）Pharus 股本中的 5,500,000 股 A2 系列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	指 以確定承諾包銷形式，在一家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 Pharus 普通股，涉及每股價格不少於 3.00 美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不少於 30,000,000 美元
「Quark」	指 Quark Bioscience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rk 服務協議」	指 Quark Biosciences Taiwan, Inc.（為 Quark 全資附屬公司）與 Pharus Taiwan, Inc.（信標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 Pharus 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A1 系列優先股」	指 Pharus 股本中不時的 A1 系列優先股
「A2 系列優先股」	指 Pharus 股本中不時的 A2 系列優先股
「A2 系列購買價」	指 5,500,000 美元（由各名投資者支付）
「股東協議」	指 具有「3. 股東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長和投資者、Pharus 與 Quark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認購 Pharus 的 A2 系列優先股訂立的協議
「供應協議」	指 Quark Biosciences Taiwan, Inc. (為 Quark 全資附屬公司) 與 Pharus Taiwan, Inc. (信標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為 Pharus 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資產轉讓及許可協議、股東協議、供應協議、Quark 服務協議、長江生命科技服務協議、Pharus 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Pharus 與 (其中包括) 各長江董事訂立的董事彌償協議等
「美元」	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 (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杜健明醫生; 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羅弼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